JUN042026_02B7203 · I-526E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471352 日期：2026年6月4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E，区域中心投资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人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向新商业企业（NCE）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新商业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外国人可投资于与位于美国的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该区域中心由国土安全部部长基于促进经济增长（包括预期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的提案而指定。见该法第203(b)(5)(E)(i)条。

USCIS在未先发出补件通知（RFE）或拒绝意向通知（NOID）的情况下以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表明该决定是"作为裁量事项"因"未能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而作出的。USCIS认定申请人的提交材料未包含该法第203(b)(5)(L)(ii)条所列的全部"所需信息"，因此不符合8 C.F.R. § 103.2(b)(1)的要求，也未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于NCE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途径获得。USCI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表示其在提交时正在积极投资全部所需金额800,000美元并将不迟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投资，但未补充提交证据表明其最终向NCE投资了所需金额的资本并提供所用资金来源的证据。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资本"一词不包括通过非法手段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资产，包括以此类资产担保的债务的任何现金收益。该法第203(b)(5)(D)(ii)(III)条。

外国人投资人必须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的所需金额资本，以及用于支付与其投资相关的行政成本和费用的任何资金，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途径获得。该法第203(b)(5)(L)(i)条。该法第203(b)(5)(L)(ii)条"所需信息"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应要求外国人投资人根据本款提出的申请在适用情况下包含——

(I) 商业和税务记录，或类似记录，包括——
(aa) 外国商业登记记录；
(bb) 公司或合伙企业纳税申报表……以及个人纳税申报表，包括所得税、特许经营税、财产税（无论不动产、动产或无形资产）或任何其他类型的纳税申报表，在最近7年内……向美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税务机关由外国人投资人本人或代表其提交的；以及
(cc) 任何其他识别任何其他资本或行政费用来源的证据；
(II) 与针对外国人投资人的金钱判决相关的证据……以及所有待决的政府民事或刑事诉讼、政府行政诉讼以及任何涉及可能对美国人投资人作出金钱判决的私人民事诉讼（待决或其他）的证据，来自美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法院。

赠与或借入的资金不得计入最低资本投资要求，除非该资金系善意赠与或借给外国人投资人，且并非为规避对允许资本来源（包括非法活动所得）施加的任何限制而赠与或借出。该法第203(b)(5)(L)(iii)(I)条。如所投资资金系赠与外国人投资人，申请必须包含该法第203(b)(5)(L)(ii)(I)和(II)条所述关于赠与人的记录。

二、分析

申请人称，2022年11月14日，她从其账户向_____（"NCE"）的托管账户转账135,000美元，该NCE由_____赞助。1 2022年10月31日，她向NCE汇付65,000美元，作为与其投资相关的行政费用。申请人提供了：(1) NCE经理的信函，确认收到上述款项并指示她"在不迟于2023年5月31日前存入余额665,000美元以完成您对公司的投资"；以及(II) "投资确认自我证明"，确认她有意在该日期或之前将余额665,000美元存入NCE的托管账户。2

1 根据其商业计划，NCE拟从31名移民投资者处筹集至多24.8百万美元，并将使用这些资金向创造就业实体（JCE）作出优先股权出资。JCE将在加利福尼亚州._____开发并运营一家._____、200间客房的酒店。
2 记录表明，NCE将主要在目标就业区内开展业务。因此，所需资本额已从1,05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800,000美元。见该法第203(b)(5)(C)(ii)条。

申请人表示，用于其投资和行政费用的865,000美元将完全来源于其父亲的赠与。她提供了其父亲的"赠与宣誓书"，声明他无偿赠与申请人865,000美元的不可撤销赠与，用于其在NCE的资本投资。申请人还提交了其父亲的"资金来源声明"，其中提供了关于其部分拥有_____（一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公司，他于1975年与其兄弟共同创立）的详细信息。他解释称，作为该公司的雇员和股东，他有权获得每月20,000阿联酋迪拉姆（AED）的收入，以及"在分配时根据业务表现确定的股东利润分配"。申请人的父亲进一步表示，他赠与申请人的资金将以股息分配的形式直接支付至她尾号为_____的_____账户。他指出，根据其股东签署的分配协议，_____将在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每月向该账户汇付AED 319,725（约合87,060美元），为期十个月。

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一份由_____股东于2022年6月1日签署的"分配协议"副本，详细说明了将向申请人账户支付的款项，并声明这些分配系"基于其作为股东的身份"授予其父亲。申请人还提供了其他证据，包括_____组织章程大纲的2021年修订版、其2020年和2017年的财务报表、其营业执照、其商业活动证据以及银行对账单，包括其尾号为_____的_____账户（用于向申请人转账）的对账单。银行记录显示，该公司在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11月10日期间向申请人的_____账户进行了五笔AED 200,000的转账，且她使用这些资金向NCE汇付了65,000美元和135,000美元。

USCIS以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部分认定申请人2023年1月31日的提交材料未包含该法第203(b)(5)(L)(ii)条规定的"所需信息"，具体而言，即其本人及其父亲七年的纳税申报表、所有雇用其本人或其父亲的公司的商业登记记录，以及与针对他们的任何金钱判决相关的证据。3 据此，USCI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途径获得，并另行认定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103.2(b)(1)的规定（该规定要求申请人在提交时确立资格，且每项福利请求必须正确填写并附有适用法规和其他USCIS指示所要求的所有初始证据）。

USCI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向NCE投资了所需金额的资本，因为拒绝时记录"未包含任何表明申请人已完成对NCE投资的通信或补充材料……"。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提交了大量证据，证明其用于支付65,000美元行政费用以及初始135,000美元投资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且

3 USCTS进一步指出，由于申请人父亲赠予她的资金来源于_____，
I 她需要证明每位股东在1975年设立公司时所使用资金的来源，
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其父亲及其每位兄弟在公司成立之前各年度的七年纳税申报表。

投资款，且记录表明，根据其案件事实，该法第203(b)(5)(L)(ii)条所列的某些“ 所需信息 ”并不适用。她主张，此前提交的证据表明，将使用相同的合法来源支付申请日期之后到期的剩余665,000美元，且截至2023年1月，她正在积极进行该等资金的投资。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她已履行将剩余665,000美元电汇至NCE的义务，且users在未先签发RFE的情况下驳回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她还反对users关于她负有主动补充提交投资完成证据之义务的认定，主张“ users并未规定此类程序 ”。尽管如此，申请人强调，与users的认定相反，她事实上确实提供了补充证据，证明她已于2023年5月向NCE汇出最后一笔665,000美元款项，并在上诉时提交了该文件的副本。4

申请人的上诉还包括：针对该法第203(b)(5)(L)(i)(I)和(II)条“ 所需信息 ”的补充证据和说明；其父亲关于其在1975年设立~----------~所用资金来源的陈述；以及旨在证明其在申请日期之后汇至NCE的665,000美元来源于合法来源并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users以“ 酌情裁量 ”为由、因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资格证据而驳回申请，根据本案事实并不成立。其他驳回理由源于users的结论，即记录缺乏所需的初始证据，因而未能证明其在申请时具备资格。因此，我们将撤销users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

users在其决定中援引了8 C.F.R. § 103.2(b)(8)(ii)，该条规定，如果所有所需的初始证据未随福利请求一并提交，或未能证明资格，users可酌情以缺乏初始证据或不符合资格为由驳回该福利请求，或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缺失的初始证据，该期限由users确定。

users已实施有关签发补证通知的政策指导，并明确了users官员可因申请人未提交所需初始证据而驳回申请的适当情形。具体而言，users已告知官员，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所有所需的初始证据，或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除非官员认定该福利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且额外信息或说明不可能确立批准的法律依据，否则官员应签发RFE或NOID要求提交该等证据。 ”见1 USCIS政策手册E.6(F)(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此，USCIS未先签发RFE或NOID即驳回申请的决定与该指导相悖。

虽然该法规定了根据第203(b)(5)(L)(ii)(I)条应随移民投资者申请提交的某些“ 所需信息 ”，但该法同时规定，所列信息

4 记录显示，USCIS于2025年12月17日实际收到补充提交的证据；该证据很可能在2025年12月22日作出决定之前未被纳入记录。

是“在适用情况下”要求的，并指出，就“商业和税务记录”而言，申请人的证据可替代性地包括“类似记录”。该法条文并未强制要求每份移民投资者申请都必须附有本条款具体列出的每一类商业或税务记录，即使该类记录并不适用于个别申请人的资格主张。

在此，申请人在I-526E表格上表明她仅在阿联酋受雇，并证明她无需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就该等受雇收入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此外，她表明其对NCE投资的唯一来源是其父亲的赠与。因此，根据该法第203(b)(5)(L)(ii)(I)(bb)条，她提交七年期的纳税申报表既不可行也无必要。5 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供了其认为对主张至关重要的证据，证明其父亲赠予她865,000美元，且其父亲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获得该等资金。users在其决定中未充分处理该证据，而是基于初始申请未包含该法第203(b)(5)(L)(ii)(I)条所列全部“所需信息”的认定作出决定。

同样，该法第203(b)(5)(L)(ii)(II)条并未明确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或陈述，以证明其不存在针对其的金钱判决或可能产生金钱判决的未决程序。因此，申请人未为其本人及其父亲提供该等陈述，并不构成驳回申请的充分依据。

最后，申请人正确指出，users并无已确立或公开的政策，要求移民投资者在待决的I-526E表格申请中，于资格证据出现时补充提交该等证据。因此，users关于申请人未向NCE投入最低资本额的认定被撤销，该认定基于其认定申请人未在约定的截止日期前补充提交证明其已向NCE汇出665,000美元的证据。如前所述，申请人事实上确实补充提交了该证据，且users在作出决定之前似乎没有机会审查该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该事项发回users以作出新的决定。发回重审时，users应考虑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包括上诉时提交的补充文件。如果users认定存在可通过补充证据或说明予以弥补的缺陷，其可在作出新决定之前发出新的补证通知（RFE）或否决意向通知（NOID）。例如，记录中缺少_____的副本、2021、2022和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用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其父亲有权根据公司业绩获得利润分配的主张。该公司截至I I的银行对账单还显示了两笔异常大额的存款，金额为$870,o1 1，这两笔存款紧接在向申请人支付的两笔最终款项之前发生，可能需要额外说明。6 具体而言，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5日，该账户分别收到AED 600,000和AED 597,250的贷记款项，两笔均标注为l I。随后，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向申请人转账AED 600,000和AED 597,250，并且

5 我们也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她并不像USCIS所暗示的那样，负有提供其父亲兄弟在1975年_____成立之前七年期纳税申报表副本的义务。该法第203(b)(5)(L)条在适用情况下明确了移民投资者、赠与人和非银行放款人的“所需信息”。
6 存入该银行账户的大部分款项均标注为40,000迪拉姆或以下的现金存款。

2023年5月10日。USCIS可询问这些最终成为申请人投资一部分的较大额贷记款项的来源。

在审查所有相关证据后，USCIS必须认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1) 她向NCE投入了所需的800,000美元；(2) 其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并通过合法手段取得；以及(3) 她在其他方面符合该法第203(b)(5)条规定的移民投资者分类资格。

裁定：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